

中药学院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

一、 剧毒化学品的购进和调拨

1. 采购剧毒化学品必须由资产与仪器设备管理处指定，并经校保卫部门审查同意的专门采购人员担任，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统一办理。剧毒化学品采购必须根据实际需要，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，不准计划外超量储备。

2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剧毒化学品，同样，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剧毒化学品。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剧毒化学品必须经资产与仪器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同意报公安部门批准方可接收和转让。

二、 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

1. 建立剧毒化学品库，要符合公安部门要求进行统一管理。任何单位不准私设剧毒化学品库。任何个人不得携带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。

2. 剧毒化学品的申购、出库必须有严格的审批手续。凭证和批件要妥善保存，不准涂改或销毁。

3. 剧毒化学品库内不准存放其它物品，在库的剧毒品必须保证帐、物、卡相符（包括品种、规格、数量）。

4. 剧毒化学品库管理人员必须做到“四无一保”和严格遵守“五双”制度，“四无一保”即无被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“五双”制度即“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把锁、双本帐。”及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等管理规定，坚持规范化管理、严禁混存、混运。

三、 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和发放

1. 领取剧毒化学品，应由领用人填写“剧毒、爆炸试剂申领单”，经系主管安全负责人及教研室主任签字后，指定双人领取。剧毒化学品领取和发放必须各有两人同时进行。

2. 新增项目临时申购用量较大的剧毒化学品，由项目负责人申请报告，经系主任签字批准后，再经校保卫处、设备处负责人批准由剧毒化学品供应部门统一办理申购领取手续。

3. 剧毒化学品只准领取一次实验用量，如当天不用又没有存放剧毒化学品条件的，必须交回危险品库代保管。

4. 大学生、研究生进入开放实验室使用剧毒化学品，必须事先递交经指导教师同意和签字的书面申请（说明实验项目、剧毒化学品名称、数量、使用时间、使用人），系主任审核批准后，方可按手续领取剧毒化学品。

四、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

1.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人员必须有具备应有的知识和技能，严格按规程操作。使用剧毒化学品必须有两人以上操作。

2. 领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，严格执行双人、双锁保管制度。

3.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必须有实验记录，内容包括（使用时间、使用人、用量和用途）。剧毒化学品如有丢失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校保卫部门。

任何人员不允许私自携带剧毒化学品进入实验室，或将剧毒化学品带出实验室。

五、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的处理

1. 剧毒化学品的原包装容器必须退回危险品库，不得丢失和擅自处理。
2.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废渣、废液、废气等，由使用单位负责处理，要严格执行环保规定，不得私自乱倒污染环境。自行处理不了的应及时报告，通过校保卫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 剧毒化学品安全检查制度

保管员对剧毒化学品库的检查每学期不少于一次，并做相应记录，记录至少保存一年。

七、 责任追究

违反本《办法》规定，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购进、使用、转让、销售、贮存、运输剧毒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学校有关部门依照《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》给予处罚。

违反本《办法》规定，非法生产、使用、转让、贮存、运输剧毒危险品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 中药学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：	乔延江
安全主管负责人：	索润堂
部门负责人：	孙建宁
保管人员：	贾占红、吴金英